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D90-03

修正案号: 39-4928

一. 标题: 检查/替换 DACM 系统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MD-90-3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5-13-14 Amendment39-14151
- 2) 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MD90-32-056 (2003 年 10 月 7 日颁发)
- 3) 飞机刹车系统公司 (ABSC) 服务通告 MD90 6006079-32-02 (2003 年 8 月 7 日颁发)
- 4) 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MD90-32-043 (01 版) (2000 年 11 月 9 日颁发)
- 5) 飞机刹车系统公司 (ABSC) 服务通告 MD90-32-12(2000 年 1 月 12 日颁发)
- 6) 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MD90-32-043 (2000 年 4 月 1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颁发本适航指令是由于收到一些飞机在着陆期间使用最大自动刹车而引起爆胎的事件报告。为了防止双通道防滑控制总管 (DACM) 伺服阀第一级油滤的金属纤维丝存留在伺服阀第一级管口内, 从而在高速、高能量状态下刹车时可能会引起轮胎破损并进而导致飞机冲出跑道。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1、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 按照参考文件2) 的要求用新件、

改进件或重新加工标识的零件（件号为N6006079-2）替换原有的DACM系统组件。

2、在更换DACM系统组件之前或同时，按照参考文件4）的要求对标定压力的进口油滤和DACM系统的其它部件进行一次详细检查。用新件或可用件替换任何有损伤的DACM组件，并冲洗、清理刹车系统。同时用新油滤替换DACM系统的标定压力的进口油滤。

注：本适航指令中的“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的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组件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异常。可用的照明通常是增加一个检查员认为光强合适的直射光源。检查辅助设备可以使用反光镜、放大镜等，也可能要求表面清洗和制定详细接近程序。

3、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参考文件6）的要求检查并替换了DACM系统的进口油滤，冲洗、清理了刹车系统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4、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7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7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梁 刚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9